#### 安达货代责任保险

# A) 承保范围——货物及相关责任

对于经保险人同意的贸易条款下产生的被保险人的法定和/或契约责任及直接由此产生的 施救等相关费用,保险人根据贸易条款约定的条件及限额,并依照本保单的总则、条款及 除外责任,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1. 货物丢失及破损责任

在货物运输或正常运输的仓储期间,被保险人或为其提供运输服务的另一方,在对货物进行看护、保管或管理的过程中导致货物损失或损坏产生的责任。

### 2. 附加范围

以下附加范围在上述条款1下适用

#### 2.1 从属性损失

包括营业中断在内的从属性损失责任。任何一次赔偿责任限额为运费的两倍。

#### 2.2 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海上救助与/或救助费用中货物比例部分产生的责任(不适用免赔额)

#### 2.3 意外延期交货

本保险也承保由意外延期交货产生的附加费、罚金、税、运费与/或仓储费以及 其他相关费用,**但不包括"JIT"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即由于被保险人未遵从合 同标准规定产生的罚金,及罚款。** 本附加责任范围的限额为:每次事故损失不 超过运费的三倍,年度保险期限内不超过[ ]万美金。

#### 2.4 关税

因货损索赔产生的税款,而非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或担保所产生的责任。

#### 2.5 运输设备和其他货物的损坏

因保证运输过程货物安全和/或存放而采用的模式和方法对第三方经营的集装箱、运输设备、车辆、货物、船只或飞机造成的损坏。<u>保险人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超过[</u>]万美金并且年度保险期间内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万美金。

#### 2.6 临时仓储

由于收货人拒收或无法送达而产生的暂时性仓储过程中遭受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责任,**但被保险人需在事发七天内通知保险人。** 

## 2.7 货物转运费用

保险人同意支付将货物转运至目的地的成本和费用,转运费用包括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暂时性仓储、卸货、装货、搬运货物至其他运输工具或集装箱的费用。

保险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应超过[ ]美元并且年度保险期间内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 ]美元。

#### 2.8 货物领取失败

被保险人因收货人或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未能提取貨物而引致貨物被滯留、仓儲、转港、转运、处置或其他費用被追究法律責任,<u>保险人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不应</u>超过[ ]美元并且年度保险期间内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 ]美元。

当某个国家或地区没有提供国内交易条款或运输条款,由于这个原因被保险人在这个国家或地区不能按照国内交易条款或运输条款进行业务经营时,则 A) 部分不适用,按照 C) 部分的条件承担保险责任。

尽管有上述规定,虽然该国家/地域无法提供国内贸易/运输条款,但有其它国内贸易/运输条款的存在可为被保险人进行货运行为时遵循,并规定其责任范围,无论该 类条款仅适用于该国内,或可在国际范围内通用,或其它,则 A)部分适用。

#### B) 特殊条款及除外责任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和明细表的所有部分)

1 批准被保险人贸易条款

在下述1.1和1.2所述情形以外,被保险人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基于贸易、运输/仓储条款展开的服务需在本保单生效前安排保险公司对下述条件进行审阅并批准:

- 1.1 贸易、运输/仓储的条款符合国际公约和/或强制适用的或根据法律适用的国家法律、民法、商法或普通法系法律和/或
- 1.2 被保险人的提单或航空运输单或标准的贸易条款明确约定运输或贸易中,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超出 1.1 的范围。

本保单不承保由以下任何情形造成的责任、费用或开支:

- 1.3 未取得保险公司的书面同意,由被保险人、代理人或分包商提供的赔偿;
- 1.4 被保险人、代理人或分包商放弃某些权利以达到去除、禁止或限制某些责任、 费用及开支的协议;
- 1.5 根据合同条款的要求,被保险人按照保险确认的约定开展服务时使用超常规的 看管和技能,或超出法律规定的水平要求的;
- 1.6 被保险人因故未能开展或延误或放弃了明细表中列明的服务计划。

### 2. 公路运输——分包承运人条款

被保险人的公路运输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中包含公路运输的,如果可能,被保险人必须使用那种运输合同条款和条件不低于保险合同范围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运输合同,除非分包合同中条款和条件是法律强制性要求或不会对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和数额造成实质影响的。

#### 3. 公路运输——分包承运人保险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保证与公路运输有关的实际承运人分包承运人对所运货物的损失或损害责任能提供充足有效的保险。然而,被保险人如果能证明事先已查明承运人及分包商是按规范操作,以及发生的索赔在保单列明赔付条款中,则对因被保险人雇员的无心过错、失误或疏忽行为为唯一原因造成的直接后果也给予承保。

### 4. 公路运输——高风险货物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为,被保险人车辆、集装箱或拖车运载的货物为"高 风险货物"的定义如条款 5 所述且:

- (a) 在白天,短暂休息或停留时,车辆/拖车/集装箱
  - (i) 停于指定停车场用于拖运,且
  - (ii) 全程都被安全上锁(所有钥匙均拔除)并车门紧闭,且
  - (iii) 司机在临近范围
- (b) 在夜晚或白天长时间休息或停留时,车辆/拖车/集装箱
  - (i) <u>存放于带锁大厦的车库中或完全关闭的场所(除授权车辆进出以外该场所</u>为密闭)并受常规监控
  - (ii) <u>全程都被安全上锁(所有钥匙均拔除)并车门紧闭,停放于指定停车场所</u> 供拖运之用,司机随时待命

# 5. 高风险货物

## 下列依照上述条款 4 规定属于高风险的货物不在承保范围内,除非

- i) 此高风险货物占不到全年运输货物的百分之五
- ii) 此高风险货物由集装箱或拖车整箱运输
- ii) 被保险人可书面将此货物申报给保险人,保险人通过批单同意承保,但被保险人 应提前 7 天通知
  - (a) 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 (b) 烟及其他烟草产品
  - (c) 皮毛或其他皮毛服装及物品
  - (d) 电视机, CD, DVD播放机, CD、DVD录音带和录像带
  - (e) 钟表和其零部件
  - (f) 电脑芯片
  - (g) 电脑包括但不限于手提电脑
  - (h) 个人电脑,游戏机

#### 6. 除外货物

以列货物运输不在承保范围内

- a) 金银条块和贵金属物品
- b) 钞票、硬币、支票和信用卡

- c) 债券、可转让单据、证券和其他金融票据
- d) 珠宝、工艺品、古董或宝石,属于家庭或私人委托寄售物品的部分除外,但不可 超过所有委托寄售物品总价的10%
- e) 活的动物、鸟、爬行动物和鱼
- f) 任何种类的移动通讯电话
- g) 军用物资或者用于军事目的的货物

### 7. 除外合同条款

<u>本保险对被保险人由下述任何形式的合同导致的索赔,无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均不</u> 负赔偿责任:

- a) 协定装船或交货日期时间的合同
- b) 超出已告知保险人并得到其同意的责任限制或责任范围的合同;
- c) 协定的或已申报价值的合同

### 8. 被保险人财产

本保险对与被保险人持有、租赁、授权的财产和人或货物有关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除非保险人特别同意并用批单注明。

### 9. 被保险人的服务

本保险对任何与被保险人服务有关,但未事先告知保险人并经得其同意的索赔不负赔 偿责任。

## 10. 海关责任

本保险对海关或类似政府或欧盟机构组织对被保险人的行为不负赔偿责任,但不包括在 C)错误及遗漏部分中应承担的责任。

## 11. 仓储於通常的运输路线中-警报器/安全

保险人在本保单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为:任一仓库都应:-

- 11.1 火警及盗警报警器均能正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仓库无人看管的情况。与第 三方监控系统、警方、消防队连接的报警器应有良好的维护,并有制造厂商 的说明。
- 11.2 当仓库无人看管时,应上锁,且所有出口都已安全关闭。

### 12. 仓储管理人责任 – 存储分包給代理人

除此保单已涵盖的 G)部分,依据以下条件/规定,保险人同意承保被保险人作为承运 人/代理人而应承担的有关货物物品于正常运输过程以外的及分包给代理人而应承担有 关之货物丢失及破损的仓储管理法律责任:

条件如同 G) 部分中的所述, 但 G)部分特別条款中的 1.1 至 1.5 不适用。

- 2.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超过[ ]美元,并始终适用保单内规定的免赔额。
- 3. 货物必須存放在安全及已上锁的地方,包括仓库及建筑物,适合存放及保护有关货物的地方(请谨记有关货物类型,价值和货物的性质)

#### C) 错误及遗漏

根据本保单中总则、条款、条件、限额、除外责任及分项限额的规定,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 险人服务疏忽、错误或遗漏导致在法律和/或契约上产生的责任。

### 1. 总则

本保单负责承保被保险人、其雇员,代理人在权限范围内合法操作提供服务时,由下 列原因造成疏忽、错误或遗漏而导致的责任

- a) 文件的准备和/或签发
- b) 文书和/或文件上的程序
- c) 未能遵守和/或发布指令
- d) 建议或信息的提供
- e) 货物延迟、错误交付
- f) 货物申报或描述
- g) 条款2.2.1至2.2.5提及的风险,但受制于条款本身的内容

被保险人保证在错误和遗漏的索赔之后,落实防范和实际的措施,发布合理的指示避 免事故再次发生。

### 2. 特别规定

依照上述承保范围,如遇到如下情况,适用于特别规定。

#### 2.1 贸易或运输条款

只要符合下述条件、被保险人就有权获得保险人的赔偿,即使不能与被 保险人的贸易条款和/或运输条款相一致:

- a)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契约性地体现上述条款,并
- b) 在怀有疑问的情况下,条款仅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代理人之的疏忽、错误或遗漏行为而未能完全体现。

### 2.2 提单

本保单承保因提单、运输单或类似运输合同中偏差或不正确的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预签或者倒签提单、运输单或者类似运输合同
- b) 非法的或不合理的航线偏离
- c) 违背运输合同的甲板货物装载
- d) 下述不正确信息

- i. 装货港
- ii. 卸货港
- iii. 航线
- iv. 运输船舶
- v. 货物描述、重量、数量和/或质量
- vi. 收到装船指令或者装船的日期
- e) 无单(或类似文件,适当背书)放货,货交于无权利或非指定人,且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了由一类银行为商业发票价值的200%背书的有效期为两年的银行担保:
- f) 因收货人未能接收货物造成的逾期、存储、港口、转发或其它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超过[]美元和每一保险年度内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美元。

#### 2.3 海关资料

本保单也负责承保由提供给海关或类似政府机构组织的信息文件,或保函、海关担保、签发单独管理文件(SAD)、欧盟运输文件(CT)或其他保证引起的责任,或者与被保险人有关安排的运输引起的责任,前提是被保险人须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该保证、担保或文件。保险人每一保险年度/任一保险事故中责任限额累计不超过 25000 美元,且在 2.6 适用时使用第 2.6 条。

#### 2.4 货运保险

承保责任应该包括提议、安排、放置和获取、接受海上货物,并且承保被保险 人在本保险合同条件的法律责任条件内的赔偿基于如下原因作为被保险服务的 一部分:

- 1) 造成损失的原因是被保险人因疏忽大意未能遵守客户的书面指示;
- 2) 每次和/或累计运输损失赔偿限额不超过[]美元
- 3) 海上货物保险是通过 WCA 货物保险项目下单或提议
- 4) 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于非法的或者欺诈的交易而引起的索赔以及任何 未能支付保险费的任何责任。

#### 2.5 分包商保险

若被保险人未能按照 B)部分第 3 条履行职责,但履行了条款 B)部分第 3 条 规定的义务,则保险人也承担本保单下的赔偿责任。

2.6 被保险人业务为海关经纪人/代理人和/或清算代理人和/或操作代理人

保险人负责承担下述责任:被保险人从事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海关经纪人/代理 人和/或清算代理人和/或操作代理人的业务时产生的责任,每一事故责任限额不 超过[ ]万美金。

#### D) 索赔辩护

## 1. 承保范围

- 1.1 保险人将处理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辩护包括在保单下可追偿的索赔低于免赔额的索赔辩护;保险人将承担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与免赔额相关的辩护费用除外。
- 1.2 保险人负责承担上述费用,**但低于免赔额的金额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如没得到被保险人的事先同意,保险人不可独自支付赔款或对该索赔进行妥协。
- 1.3 保险人在处理索赔辩护过程中,若被保险人不同意保险人作出的处理或决定, **保险人有权利单方面停止处理该索赔并不再负责任何后续辩护费用。**

### E) 定义

集装箱:符合 ISO 标准的集装箱、可运输容器或平板箱。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勘验人、评估人、律师、专家和其他专业顾问产生的开销、支出

批单:批单签发作修改保单之用,并与保单视为同一合同的一部分。

错误与遗漏:指一种非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视情形而定)

**地域范围**:指保单承保的地理范围

**事故或事件**:指任何一次事故或事件,或由某一事件引发的一系列事故。

破产:指无能力支付到期债务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在保单中列明的一方。被保险人不包括关联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相 关的公司、法人、协会、个人、合伙人或代理,除非在保单中列明或签注(或在保险条款 及除外责任中明确表明)。

**限额**:保单限额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一保险事故所能支付的最大金额,包括任何补偿 及费用,如有免赔额,则为减去免赔之后的金额。

**锁定**:指通过相匹配的固定锁或插锁或其他能起到相同保护作用的锁定工具以确保安全。

**赔款受领人:**赔款受领人不是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然而若保险人收到书面通知,则同意向赔款受领人给付索赔金额,且在作出赔偿后,保险人对该索赔所负责任也宣告解除。

保险期限:指保单中列明的期限。期限起讫时间为列明日期的当地时间零时。

**保险合同**:包含保单、明细表、扩展条款、批单、总则与条件、除外责任、定义等组成的 一合同整体

### 临时性仓储:

- 储存于安全且被上锁的地点,包括适合作为货物保管处所的仓库或大厦(需注意 货物类型、价值和性质)
- 2. 此仓储不是在通常的运输路线中
- 3. 此仓储不超过连续的72小时

**运输工具**:运输货物或集装箱的拖车或类似工具

- F) 总则、条件及除外责任(适用于所有项)
  - 1. 赔偿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本保单中列明的责任,且只向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和 赔款受领人做出赔付。保单不转让。

2. 索赔的发生

保险人只对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索赔事故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实公开:与事实不符
  - 3.1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 人应当如实告知。
  - 3.2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 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 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 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实公开的持续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如有任何重要信息或情况的变化,被保险人或者其雇员,代理,经纪 人需履行持续告知义务。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 担赔偿责任。

#### 5. 保费

**被保险人须按保单中支付条款的规定支付保费。**如未能如期支付,则保险人有权解除 本保险。

#### 6.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国法管辖。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海事法院管辖。

### 7.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获得赔偿的前提条件为,被保险人应在知悉可能发生理赔的事件或事故的30日内通知保險人有关:

- 7.1 对于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被保险人均可在本保单下 提出索赔请求。
- 7.2 如有能表明被保险人对于任何事故,事件负有责任的通知,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 被保险人均可在本保单下提出索赔请求。
- 7.3 任何法律索赔、传唤、起诉或与被保险人索赔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文件提交、 答辩。
- 7.4 任何可能导致以上 7.1, 7.2, 7.3 条款内情形发生的事件、事故。

被保险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指定的索赔专员所有知悉的细节包括收到的每封信件、传真、电子邮件、通知、传票、传讯和过程。

有关渗漏和/或污染的索赔可参考 F) 12.5.4

## 8. 索赔程序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获得赔偿的前提条件为,当对已知索赔按照条款 7 提出或通知, 同时:

- 8.1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方法措施避免、减少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恰 当地通知其他相关方,确保任何时间限制或其它必要的法律程序受到保护。
- 8.2 未经保险人明确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擅自表示愿意承担责任或 者同意折衷解决任何索赔
- 8.3 被保险人应保险人必然合理的要求,迅速采取,或承诺采取方法对被保险人提出 的索赔或法律程序进行调查和/或辩护,和/或行使权利,或从任何第三方获得救

济(无论该等行为在保险人作出赔付前是否必要),以便保险人在给付赔偿金之后有权取得代位求偿权。

8.4 中国营运的货运代理通常不会注册成为无船承运人或者该公司的提单未在中国 商务部获得认可,尽管如此,保险人同意并不因为前述原因对赔案的处理存在 偏见。

#### 9. 调查,辩护,调解费用

- 9.1 根据如下 9.3 条款,保险人将承担书面同意对超过免赔金额赔案的调查、辩护或调解的费用,或被保险人行使权利或施救花费的合理费用,并不得扣减。
- 9.2 根据如下 9.3 条款,若第三方持有应属于被保险人的钱财,且该债务是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则保险人同意承担被保险人因此项债务产生的合理费用。
- 9.3 但保险人仅承担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内的有关费用,对于超出部分则不负责赔 偿。
- 9.4 如上条款 9.1 和 9.2,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低于免赔额的赔案不承担辩护责任。也不承担与此项赔款相关的费用,即使该费用加入赔款后超出免赔额。

#### 10. 责任认定

保险人同意支付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的调查、辩护或调解费用,或者要求被保险人采取任何方法措施,均不视为保险人在本保单下已经认定责任。

#### 11. 解决权利

若保险人认为本保单下的索赔可以赔付或妥协处理,则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对该索赔进行赔付或妥协处理。如被保险人无合理理由拒绝,则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上述可以赔付或妥协处理的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赔偿金,其义务也宣告终止。如索赔金额低于免赔额,保险人可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其已尽其应尽义务。若未按上述要求,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 12. 除外责任

下述情况发生时,保险人在本保险下,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无论是否与合同或侵权或其他原因有关)引起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 12.1 使用,经营,所有,或租赁机动车辆,拖车,叉车或类似的电动运输工具与/或在任何政府(地区性或国家性)或国际组织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内保护的事件
- 12.2 雇用或劳工合同,主管服务合同(或类似),与雇主责任、员工补偿、残疾、失业保障,或者雇佣条例相关的行政法规。

- 12.3 核燃料,其衍生物或类似物质燃烧废物产生的辐射或污染。
- 12.4 爆炸性物质、核物质及其衍生物或其它类似物质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
- 12.5 渗漏和/或污染,包括但不限于烟尘,蒸汽,灰尘,浓烟,碱金属,含毒物质的流 出,散布,释放或溢出;包含任何油性废物、混合物对土地、大气、财物、人身、 动物或其他生物、河道、淡水、盐水造成的污染,除非:
  - 12.5.1不是由于未能遵守任何政府(地区性或国家性)或国际组织颁布的法律、 法规、规定而造成的突然发生的渗漏与/或污染;且
  - 12.5.2 发生于保险期限内的渗漏和/或污染;且
  - 12.5.3 无论是否为持续性事故,被保险人应在渗漏和/或污染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通 知保险人,且
  - <u>12.5.4</u> 被保险人可在保单终止前三个月内提出索赔。 但在任何情形下,保险人对每一事故所负的责任限额不超过五十万美金。
- 12.6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敌意对抗,军事武装,国外敌对军事行动,内战,叛乱, 革命,恐怖活动(或任何人出于政治、宗教目的采取的行动),地雷,鱼雷,炸 弹,战争(无论直接与否)中使用之爆炸性武器,除非损失在海上发生。
  - 在核装置爆炸或战争牵涉到以下国家时:美国,前苏联成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欧盟成员,则完全不予承保。
- 12.7国内冲突、暴乱、战乱、罢工、停工、劳工动乱,除非在指定的港口内或者船上 装货或卸货时发生。
- 12.8 海盗、捕获、没收、查封、拘禁、俘虏或由此引起的后果。
- 12.9任何政府、公共或当局机构、海关命令下没收,查封,逮捕,征用,征收,国有 化、扣留或损害。
- 12.10 侮辱, 诽谤或恶意的表达
- 12.11 被保险人,其雇员、代理人、经纪人欺诈、犯罪或违法行为。
- 12.12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及经纪人故意的,不计后果的疏漏行为
- 12.13 对公民人身或人权,民主自由之侵犯行为和/或非法拘禁。
- 12.14 性别种族歧视和/或其它歧视
- 12.15被保险人破产(无论是否宣布)或财务违约。这里的破产包括未能支付到期债务。
- 12.16与被保险人有协议的另一方,或第三方对被保险人行使财产的留置权和/或要求权 (无论该请求是否合法,包括但不限于在租赁或有条件性购买下,抵押给被保险 人的财产)。
- 12.17 根据上述9.2条款, 被保险人或与其有协议一方或第三方未能获得支付、收取金额或者债务。

- 12.18 惩罚性、加重、多种或混合性损失
- 12.19 死亡,身体或精神伤害,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吸入摄取石棉,烟草,煤尘引起的死亡,伤害,疾病或任何形式的反复性紧张(生理或精神上)。
- 12.20根据以上12.19条款的除外责任,除在第三者扩展责任中列明的范围外,由其他原因造成的死亡,身体或精神伤害,疾病。
- 12.21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租赁或许可使用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运输设备, 除非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承保。
- 12.22 对办公楼所有,租赁,许可经营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 12.23 航空器或船舶租赁(或货位租赁),除非包括在租船人扩展责任内
- 12.24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开始前,未将其行为通知保险人并获得其同意,或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未将其相关行为通知保险人。
- 12.25发生在保单列明的范围或特定地点外的索赔。
- 12.26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包括 但不限于海关,政府机构(地区或国家性的)处罚,除非在 C 部分列明的错误或遗漏范围内。
- 12.27 任何因为释放信息/文件而违反任何数据保护法或类似的法规、法律或规则引起的任何罚款、索赔或支出。
- 12.28 任何由于网络风险引起的任何责任。

### 13. 解除合同和不续保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前6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如果该合同承保战争和罢工险,则需提前7天通知。保险人没有继续续保本保单的义务,也没有通知不续保和提供不续保理由的义务

#### 14. 付款条件

被保险人应于保单起始日后三十天内将保费全额付给保险人。如保费在保单起始后45天内仍未支付,保险人有权通过经纪人书面通知取消本保单。

## 15. 重复投保

如果被保险人在另一份保险合同中有同样的承保范围,则本保单不负责赔偿该损失。 本除外责任同样适用于保险利益不相同的情况。

#### 16. 文本及标题

如果文本允许,所有单数词汇同时也代表其复数,反之亦然。男性人称亦指女性人称。条款标题仅用于识别,不作为条款解释参考之用。

### 17. 错误遗漏索赔

本保单下,保险人因被保险人错误遗漏而发生赔偿责任在下述情形下终止::

a) 保单到期后的 12 个月,除非被保险人按条款 7 中(30 天)的规定提前通知保险人。保单到期的 24 个月后所有的索赔会被视为结束,除非由保险人书面同意。

b) 按照被保险人的贸易条款,提单或航空提单中的条款所规定的期限,前述 贸易条款、提单、航空提单经保险人同意。

上述(a)\(b)期限以时间长者为准。

### 18. 制裁、禁令或限制條款

若提供此承保范围、支付赔款或提供此承保利益会使保险人遭受联合国决议、贸易或者经济制裁项下的,或者欧盟、英国、美国法律或法规项下的制裁,限制或禁止,则保险人不提供此承保范围或被保险人不应支付任何赔款或承保任何利益。

#### 19. 代位求偿权

代位求偿权的原则须一直适用于本保险,被保险人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包括 但不限于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文件,但保险人不负担相关费用)以确保保 险人对第三方行使代为求偿权。

#### 20. 诚信原则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要求赔偿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损失金额或其他方面编造虚假信息,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人已就谎称或虚报的理赔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被保险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 21. 争议解决选择方案

- 21.1 如在本保单下双方发生争议,付诸于法律程序之前,双方同意努力通过非诉 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争议、包括(但不仅限于)仲裁。
- 21.2 如果双方同意已定的非诉争议解决方式,则应在获得有关信息及文件同时尽 最大努力达成解决方案
- 21.3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在争议解决选择方案定立的三个月内努力完成其所需程 序
- 21.4 如一方不再希望用非诉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问题,应出具书面通知另一方。

## 22.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及电磁武器除外責任

本保单适用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及电磁武器除外责任条款 CL370, 2003 年 11 月 10 日。

本条款效力最高,本保险中任何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本保单不承保由以下情况直接、间接地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损害或支出:

- 22.1 从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废料或者核燃料的燃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22.2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组装或核部件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的或者其他危险的或污染物质。
- 22.3 任何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的反应或放射性的力量或事件
- 22.4 任何放射性事件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的或其他危险或污染的物质。子条款下的除外责任不扩展至放射性同位素,核燃料除外,当同位素以商业的、农业的、医学的、科学的或其他类似的和平的目的被准备,运输,存储或使用时。
- 22.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23. 运输条款终止条款(恐怖主义)

该条款为首要条款,任何与该条款不一致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

- 23.1 即使保单中有相反内容规定,双方同意任何由于恐怖分子或政治动机的个人 行为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即使该损失是发生于正常运输途中,本 保险即在如下条件下终止:
  - 23.1.1 根据保单中的运输条款所述,或
  - 23.1.2 货物交付收货人或者其它列明目的地仓库或储藏地点
  - 23.1.3 于交货于其他仓库或存储地点,无论到达列明目的地之前或当时,被保险人选择作为仓储地,而不是在正常运输过程中用来分配或分销货品,或者
  - 23.1.4 在海运运输中,则为货物在卸货港卸货完成,离开海运船舶船舷边后 60 天内
  - 23.1.5 在空运运输中,则为货物在卸货地卸货完成,离开航空器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点以先发生者为准。

23.2 如果本保单或条款特别规定对内陆、仓储或者上述提及的终止条件以后的运输 风险予以承保,则本保险将重新生效,并根据条款 23.1 持续至正常运输结束。

### 24. 特别注意

本保险条款若有与法规或条例相冲突的,在此予以修正,以符合相关法规或条例。 本保险中任何禁止或强制执行的条款都是无效的,但不会对本保险中其他条款产 生影响,其他条款依旧有效。

#### G) 仓储管理扩展

#### 1. 承保范围

鉴于本保单中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的规定,本保单扩展至承保被保险人作为承运人 / 代理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且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其同意

- a) 货物在被保险人或其它根据合同提供仓储处所的第三方的看管,照顾或控制过程中发生的损坏,
- b) 上述 a)条款下由货物损失导致的可恢复的利润损失
- c) 上述 a)条款下由货物损失导致的税款,但不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中的税款 保险人在 1c) 条款下承担的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及累计十五万美元

#### 1.1 特别条款--警报器/安全

保险人在本保单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为:任一仓库都应:

- 1.1.1 火警及盗警报警器均能正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仓库无人看管的情况。 与第三方监控系统、警方、消防队连接的报警器应有良好的维护,并有制造厂商的说明。
- 1.1.2 当仓库无人看管时,应上锁,且入口都已安全关闭

## 1.2 特别条款--地点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地点的仓库内的货物损失。包括存储于仓库场地内,或置于仓库内/仓库场地内的运输工具、拖车上的货物。还包括在仓库内/仓库场地内的运输工具、拖车上进行装卸的货物。

1.3 指定处所地址

被保险人需在本保险合同之前明确告知保险人指定的仓库地址。

#### 1.4 贸易条件

保险合同的B) 部分1.1至1.6适用于本扩展责任条款。

### 1.5 贸易条款的变更

保单签定后,若被保险人变更、改变贸易总则,而使保险人在保单下要负担保单条款修改前不须负的相应责任,则保险人所应负的责任仅为该变动发生之前的贸易总则里所规定的责任范围。

### 1.6 提货损失

本保险不包括存货损失责任。

#### 2. 保费

保费、责任限额以及免赔额由保险人同意。

## H) 第三方责任扩展

## 1. 承保范围

基于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当以书面或在网站上特别要求时,保险人同意扩展本保险来承保 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以下损失:

- 1.1 在保险期间内所产生的第三方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 1.2 在保险期间内第三方死亡或身体伤害
  - 2. 特别除外

在本条款可选择的扩展项下不承保:

- 2.1 任何由被保险人所有、租赁或授权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2 任何由被保险人租赁给或给与第三方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3 被保险的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在发生事故时是处于工作期间,其死亡或身体伤害的法律责任。
- 2.4 对货物损坏的法律责任。
  - 3. 责任限额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责任限额为任一索赔不超过100万美金或在申请时协商一致的金额。

4. 免赔额

本保单每次索赔免赔额 5000 美元或在申请时协商一致的金额。

5. 保费

保费、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由保险人同意。

- I) 集装箱&装备扩展
  - 1. 承保范围

基于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当以书面特别要求时,保险人同意基于如下条款和条件,保单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来扩展本保险以承保如下:

- 1.1 物质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包括对任何由被保险人所有、运营、租赁的设备或集装箱的所有和/ 或推定全损,向保险人申报的且明确在承保范围之内。
- 1.2 关于以上1.1条项下共同海损、救援和/或救援费用的损失或损害。
- 1.3 第1.2条项下的索赔应不适用免赔额即可赔偿。
- 2. 特别条件和除外责任

不承保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索赔:

- 2.1 磨损、裂缝和逐渐恶化
- 2.2 神秘消失,无法解释的丢失或者仅在进行现场盘点时发现的丢失。
- 2.3 机械或电子的错乱、功能紊乱或故障
- 2.4 由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组织或部门的扣留、征收、没收、或移除
- 2.5 国有化
- 2.6 设计或生产中的缺陷
- 2.7 未能进行妥当的维护或修理
- 2.8 破产或财务违约
- 3. 评估基础
- 3.1 保险人对于任何物品的责任都不应超过此扩展条款下的责任限额。
- 3.2 尽管以上3.1条有所约定,保险人的责任不应超过在此扩展条款下所约定的评估基础或者如果 没有列明此评估基础,则在;
- (a) 任何物品的折旧价值
- (b) 任何物品的市场价值
- (c) 当一件物品的价值是基于一份租赁协议时,在那份协议中的价值
- 以上选项中取价值较低者。
- 4. 维护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所有被承保的物品应当根据国际上接受的标准来进行维护和/或维修。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当关于任何被保险的物品的运输、仓储、检查、修理和/或维护都进行了书面记录,并此纪录可供保险人查阅。

- 5. 或有货物责任
- 5.1 承保范围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对于在集装箱中的货物的丢失和损坏,前提是:

- a. 货物在由被保险人运营的集装箱中,并且
- b. 本保险合同承保此集装箱,并且
- c. 货物的损失或损害发生在运输合同开始之前或在运输合同完成之后。
- 5.2 在集装箱中的货物应包括堆在平板箱上的货物
- 5.3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或损害的索赔除外
- 6. 保费

保费、免赔额和价值由保险人同意。



